

鹤壁市市辖区G107京港线淇河桥维修加固工程

(招标编号: LZXHB-202503)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: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: 山东金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 5 月 29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鹤壁市市辖区 G107 京港线淇河桥维修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东金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鹤壁市市辖区G107京港线淇河桥维修加固工程桥梁中心桩号K660+438,桥梁全长302.7m,桥面总宽31.7m。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7） 技术规范；
- （8） 图纸；
- （9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零柒元陆角柒分（¥16472107.67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谭继兴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谷光耀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付款方式：施工期间按照月进度付款，每月付款比例为已完总工程量的80%支付。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全部完成工程量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10日历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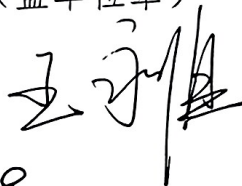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 5月29日

承包人：山东金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 5月29日